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申请续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贰仟万元（¥20,000,000.00）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息、贷款金额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借款合同》、《银行承兑担保协议书》或《开立保函合同》。

本次续贷由公司股东夏英、夏春雷协同彭笑山、杨春梅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期限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。

三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，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48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